

應試人資料	姓名	學號	所別	考試日期	論文題目
成績（請以正楷書寫）					

- 一、論文考試，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，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，做為口試成績。
- 二、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唯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復平均。
- 三、本評分單由各系所自行存查。